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广孚中心 1301
电话：0571-83685216 传真：0571-83685215 邮编：311200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20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3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9
八、公司的业务	5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7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5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4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8
十六、公司的税务	10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08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1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2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2
二十一、结论意见	11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培源股份	指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
培源有限	指	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培源汽配	指	宁波培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培源进出口	指	宁波培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凯减震器	指	宁波宁凯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起航减震器	指	宁波培源起航减震器配件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培源园林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肥培源	指	合肥培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培源金属	指	宁波培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培源冷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培源汽配的全资子公司
合肥电镀	指	合肥培源电镀有限公司，系合肥培源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墨西哥培源	指	Peiyuan Automobile Parts Manufacture, S.A. de C.V.，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万通零部件	指	宁波万通车辆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隆华汇	指	芜湖隆华汇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新疆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宁波甬容	指	宁波甬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才富君润	指	余姚才富君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君润睿丰	指	宁波君润睿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祥禾涌原	指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新余尚本	指	新余尚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的律师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0076 号”《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的《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审核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7 月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挂牌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

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公司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为核实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5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交易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2、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交易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以及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实施本次公开转让及挂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公开转让及挂牌的核准及备案事项的申报等工作；

2、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转让及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3、聘请参与本次公开转让及挂牌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4、待本次公开转让及挂牌核准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与本次公开转让及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6、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但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为查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调取了公司及其前身培源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工商资料，并查验了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培源股份系培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5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27843461488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843461488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俞培君
注册资本	6,74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0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03 月 16 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工业城内）
经营范围	汽车、高铁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活塞杆表面镀硬铬；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一条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培源股份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为查验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经逐条对照《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本次挂牌

的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培源股份系由培源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培源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培源股份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的总股本为 6,745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的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减震器零部件及液压翻转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80,584,596.57 元、633,582,121.46 元、405,006,156.7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5,395,518.86 元、612,874,220.82 元、396,714,427.5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8%、96.73%、97.95%。主营业务收入在当期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公司业务明确。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5,395,518.86 元和 612,874,220.82 元；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67,868,785.12 元和 74,299,628.21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股本为 6,745 万元，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6.77 元，不低于 1 元/股，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材料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具备从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主营业务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按照公司制定的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

(2)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确认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 公司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4)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5)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公司合法规范运营

(1)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主体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2）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承诺、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未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

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验资报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的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股东持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均系股东合法、真实拥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之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股权变动均签订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管理部门的登记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公司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其他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或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一）、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中泰证券已经签订了《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中泰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泰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设立查验了公司及其前身培源有限的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培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改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就培源有限

改制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公司设立的程序

2017年4月11日，培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7年2月28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7年8月31日，立信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51771号），确认截至2017年2月28日，培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24,880,413.34元。

2017年9月6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7】第093号），确认截至2017年2月28日，培源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5,268.25万元。

2017年9月19日，培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375万元，确认2017年2月28日培源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为35,268.25万元，确认2017年2月28日培源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224,880,413.34元，同意将培源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以3.5275:1的比例折合股份，折合股份6,375万股，每股1.00元，折股溢价部分161,130,413.34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0月26日，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并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股份公司的设立筹备事项及设立费用的承担、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培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时审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首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7年10月26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51770号），确认截至2017年10月26日，公司将培源有限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224,880,413.34元，按3.527536: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6,37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6,375万元整，大于股份部分人民币161,130,413.34元计入资本公积。

培源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俞科宇	26,679,375	净资产	41.85
2	俞培君	20,380,875	净资产	31.97
3	张佩琴	16,689,750	净资产	26.18
合计		63,750,000	-	100.00

2017年11月1日，公司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27843461488的《营业执照》。

2、公司设立资格

公司设立时有发起人股东3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核查了3名发起人的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培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3名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公司的设立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公司的发起人为3名，符合股份公司股东的法定人数要求，3名发起人

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公司系由培源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6,375万元，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低于公司净资产额，且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手续，并经股东会决议，全体发起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股本，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公司的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且公司的设立已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和第九十条的规定；

（4）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且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八十一条规定应载明的事项，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培源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甬市监）名称变核内[2017]第000925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股份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工业城内），且已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4、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由培源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注册资本6,375万元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公司设立时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7年10月26日，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并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股份公司的设立筹备事项及设立费用的承担、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正）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不存在因签署该协议进行整体变更而引起的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1、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审计

2017年8月31日，立信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51771号），确认截至2017年2月28日，培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24,880,413.34元。

2、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

2017年9月6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7】第093号），确认截至2017年2月28日，培源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5,268.25万元。

3、公司整体变更时的验资

2017年10月26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51770号），确认截至2017年10月26日，公司将培源有限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经审计的所有

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224,880,413.34元,按3.527536: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6,37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6,375万元整,大于股份部分人民币161,130,413.34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设立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经核查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议案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2、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为查验公司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及《公司章程》并查阅了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公司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历次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及抵押情况的相关资料，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公司与业务有关的许可证书，公司提供的其他与独立性有关的资料。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巢湖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查档证明，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注册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在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在人事管理、员工薪酬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

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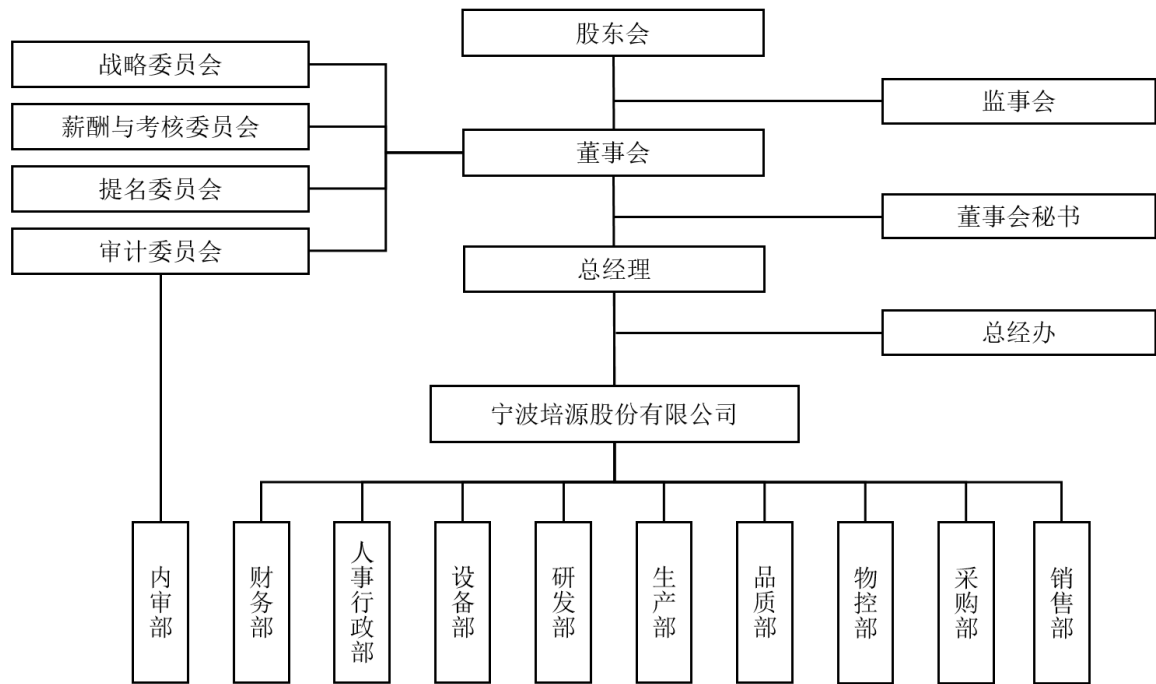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查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项；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作了更为详尽的规定。

2、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财务部、人事行政部、设备部、工程技术部、生产部、品质部、物控部、采购部、销售部等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



公司的机构设置运作及场所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文件、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等，公司主要从事减震器零部件及液压翻转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授权，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拥有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科研体系、生产体系、供应和销售体系，不依赖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人

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为查验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整体变更的发起人协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等，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及身份证明文件，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财务报表、工商资料等，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公司提供的其他与发起人和股东有关的资料。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时共有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三名发起人股东，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3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培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公司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俞科宇	33020319890319*****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	26,679,375	41.85
2	俞培君	33022719640216*****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百丈街道****	20,380,875	31.97
3	张佩琴	33022719640504*****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	16,689,750	26.18
合计			-	63,75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住所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系由培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拥有的培源有限的

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培源股份。根据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1770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将培源有限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224,880,413.34 元，按 3.527536: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6,37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6,375 万元整，大于股份部分人民币 161,130,413.34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公司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培源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3 名股东，其中 11 名为自然人股东，2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公司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俞科宇	26,679,375	39.55
2	俞培君	17,580,875	26.07
3	张佩琴	16,689,750	24.74
4	叶立妃	2,250,000	3.34
5	隆华汇	1,350,000	2.00
6	宁波甬容	500,000	0.74
7	韩国成	450,000	0.67
8	徐国明	400,000	0.59
9	俞苗成	400,000	0.59
10	陈磊	300,000	0.44
11	滕武	300,000	0.44

12	王国忠	300,000	0.44
13	田雨	250,000	0.37
合计		67,450,000	100.00

1、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	是否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俞培君	33022719640216*****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百丈街道****	无
2	俞科宇	33020319890319*****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	无
3	张佩琴	33022719640504*****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	无
4	叶立妃	33022719640226*****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章水镇****	无
5	韩国成	22038119780412*****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	无
6	徐国明	33022719640213*****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	无
7	俞苗成	33022719650118*****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	无
8	滕武	33022719850401*****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	无
9	陈磊	33022719860601*****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	无
10	王国忠	33022719670210*****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古林镇****	无
11	田雨	43070219901005*****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	无

2、非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隆华汇

根据隆华汇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隆华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隆华汇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DCQ05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胡智慧）
注册资本	7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2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除托管区域外）通江大道南侧 150 米江北新区建设指挥部 E 区 1-1520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隆华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34.73
2	张敬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9
3	秦好	有限合伙人	8,000	11.11
4	朱金和	有限合伙人	7,000	9.72
5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6.94
6	新疆明希永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6.94
7	姚迪	有限合伙人	3,000	4.17
8	上海可生商务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2,500	3.47
9	上海欣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3.47
10	凌慧	有限合伙人	2,000	2.78
11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	2.78
合计			72,000	100.00

（2）宁波甬容

根据宁波甬容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甬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甬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BUQ8LQ4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振兴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08 月 2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航天大道 99 号 11 幢 417 室(象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 D40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甬容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锐	有限合伙人	200	40.00
2	胡金忠	有限合伙人	200	40.00
3	王振兴	普通合伙人	100	20.00
合计			500	100.00

（三）公司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隆华汇和宁波甬容。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核查，隆华汇系私募基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574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142。

经核查，宁波甬容由自然人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

不存在受托对他人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隆华汇已按照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宁波甬容不是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相关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 （1）俞培君与张佩琴系夫妻关系；
- （2）俞科宇系俞培君、张佩琴之子；
- （3）俞科宇与田雨系夫妻关系；
- （4）俞培君之母亲与陈磊之外婆系姐妹关系；
- （5）俞培君之父亲与滕武之母亲系兄妹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俞培君持有培源股份26.07%的股权，张佩琴持有培源股份24.74%的股权，俞科宇持有培源股份39.55%的股权，田雨持有培源股份0.37%的股权；俞培君与张佩琴系夫妻关系，俞科宇与田雨系夫妻关系，俞科宇系俞培君与张佩琴之子，四人合计持有公司90.73%股份，能对公司的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俞培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俞科宇担任董事，二人能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能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2023年10月26日，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下：

- （1）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含其担任或其委派的董事）就任何事项进

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表决的一致性，各方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公司的股东及董事表决权；

（2）任一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

（3）本协议各方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议一致的结果行使其表决权，在意见不一致时以俞培君先生的意见执行；

（4）本协议各方应根据公司董事会的书面通知要求及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如确实无法出席应书面委托公司其他股东或本协议其他方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方应根据各方协调一致的结果在授权委托书中写明相应表决的意见；

（5）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田雨四人作为一致行动人，直接控制公司90.73%股份，能对公司的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且俞培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俞科宇担任董事，二人能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能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田雨四人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公司的现有股东”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24个月，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田雨四人共同控制的公司股份未发生重大变更；最近24个月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为查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前身培源有限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其前身培源有限股东历次股权变动有关的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公司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访谈了公司相关股东等。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股权变动

1、2006 年 3 月，培源有限设立

2006 年 3 月 10 日，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签署《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1,060 万元设立培源有限，其中俞培君出资 31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张佩琴出资 21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俞科宇出资 53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2006 年 3 月 15 日，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正会验（2006）1095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3 月 14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第 1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3 月 16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22720067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培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俞培君	318	30.00
2	张佩琴	212	20.00
3	俞科宇	530	50.00
合计		1,060	100.00

2、2008 年 4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8 年 4 月 6 日，培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1,060 万元。

2008 年 4 月 8 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威远验字[2008]1077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4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66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4 月 8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3、2015 年 12 月，培源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1 日，培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4,861,240 元；同意各股东分别以培源汽配、万通零部件、宁凯减震器、起

航减震器、培源进出口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确定的净资产作为支付对价，以每股 11.3654 元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各方用于出资资产的评估及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新增注册资本（元）	新增资本公积（元）	出资资产	评估值（元）	合计（元）
1	俞培君	4,769,326	49,435,985.64	培源汽配 12%股权	9,244,340.99	54,205,311.64
				万通零部件 49%股权	14,188,594.99	
				宁凯减震器 67%股权	10,223,642.25	
				起航减震器 50%股权	9,924,727.66	
				培源进出口 50.63%股权	10,624,005.75	
2	张佩琴	4,387,982	45,483,198.62	培源汽配件 12.7%股权	9,783,594.21	49,871,180.62
				万通零部件 51%股权	14,767,721.31	
				宁凯减震器 33%股权	5,035,525.28	
				起航减震器 50%股权	9,924,727.66	
				培源进出口 49.37%股权	10,359,612.16	
3	俞科宇	5,103,932	52,904,307.68	培源汽配 75.3%股权	58,008,239.68	58,008,239.68

2015 年 12 月 10 日，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宁波培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甬第 489 号）、《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拟收购宁波万通车辆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宁波万通车辆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甬第 490 号）、《宁波培源园林工具制造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宁波培源园林工具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宁波培源园林工具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甬第 491 号）、《宁波培源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宁波培源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宁波培

源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甬第 492 号）、《宁波宁凯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宁波宁凯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宁波宁凯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甬第 493 号）、《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拟确定增资对价所涉及的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甬第 497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培源汽配、万通零部件、起航减震器、培源进出口、宁凯减震器及培源有限的评估值分别为 7,703.61 万元、2,895.64 万元、1,984.95 万元、2,098.36 万元、1,525.91 万元及 12,047.4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1 日，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培源有限签署了《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增资协议》，就各方分别以培源汽配、万通零部件、起航减震器、培源进出口、宁凯减震器的股权作价向培源有限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15]061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4,261,240 元整，各股东均以股权出资。

2015 年 12 月 29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培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俞科宇	1,040.3932	41.85
2	俞培君	794.9326	31.97
3	张佩琴	650.7982	26.18
合计		2,486.124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培源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培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11 月，培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部分。

（三）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变动

1、2017 年 11 月，培源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1 月 20 日，培源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培源股份的注册资本由 6,375 万元增加至 6,58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0 万元，每股价格 3.95 元，分别由朱黎明、徐国明、俞苗成、陈磊、滕武、田雨、陈忠宝等七名自然人认购。

2017 年 11 月 20 日，培源股份分别与朱黎明、徐国明、俞苗成、陈磊、滕武、田雨、陈忠宝等七名自然人签署《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七人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10 万股，认购款共计 829.5 万元，其中 210 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其余 61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542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朱黎明、徐国明、俞苗成、陈磊、滕武、田雨、陈忠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1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11 月 27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培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俞科宇	26,679,375	40.52
2	俞培君	20,380,875	30.95
3	张佩琴	16,689,750	25.34
4	朱黎明	400,000	0.61
5	徐国明	400,000	0.61
6	俞苗成	400,000	0.61
7	陈磊	300,000	0.45

8	滕武	300,000	0.45
9	田雨	250,000	0.38
10	陈忠宝	50,000	0.08
合计		65,850,000	100.00

2、2017 年 12 月，培源股份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15 日，培源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15 万元，每股价格 13.00 元，分别由祥禾涌原、隆华汇、新余尚本、君润睿丰、王国忠、才富君润、王益平、竺锡平、金建峰、汪丽韡认购。

2017 年 12 月 15 日，培源股份分别与祥禾涌原、隆华汇、新余尚本、君润睿丰、王国忠、才富君润、王益平、竺锡平、金建峰、汪丽韡等十名投资者签署《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十名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915 万股，认购款共计 11,895 万元，其中 915 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其余 10,9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545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祥禾涌原、隆华汇、新余尚本、君润睿丰、王国忠、才富君润、王益平、竺锡平、金建峰、汪丽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915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12 月 28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培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俞科宇	26,679,375	35.57
2	俞培君	20,380,875	27.18
3	张佩琴	16,689,750	22.25
4	祥禾涌原	3,000,000	4.00
5	隆华汇	1,350,000	1.80

6	新余尚本	1,000,000	1.33
7	君润睿丰	640,000	0.85
8	王国忠	600,000	0.80
9	才富君润	560,000	0.75
10	王益平	500,000	0.67
11	竺锡平	500,000	0.67
12	金建峰	500,000	0.67
13	汪丽韡	500,000	0.67
14	朱黎明	400,000	0.53
15	徐国明	400,000	0.53
16	俞苗成	400,000	0.53
17	陈磊	300,000	0.40
18	滕武	300,000	0.40
19	田雨	250,000	0.33
20	陈忠宝	50,000	0.07
合计		75,000,000	100.00

3、2019 年 7 月，培源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7 月 25 日，俞培君与马玉胜签署《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俞培君将其持有的公司 4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60%）以每股 4.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马玉胜。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培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俞科宇	26,679,375	35.57
2	俞培君	19,930,875	26.57
3	张佩琴	16,689,750	22.25
4	祥禾涌原	3,000,000	4.00
5	隆华汇	1,350,000	1.80
6	新余尚本	1,000,000	1.33

7	君润睿丰	640,000	0.85
8	王国忠	600,000	0.80
9	才富君润	560,000	0.75
10	王益平	500,000	0.67
11	竺锡平	500,000	0.67
12	金建峰	500,000	0.67
13	汪丽韡	500,000	0.67
14	马玉胜	450,000	0.60
15	朱黎明	400,000	0.53
16	徐国明	400,000	0.53
17	俞苗成	400,000	0.53
18	陈磊	300,000	0.40
19	滕武	300,000	0.40
20	田雨	250,000	0.33
21	陈忠宝	50,000	0.07
合计		75,000,000	100.00

4、2019 年 8 月，培源股份第二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13 日，俞培君与陈霞签署《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俞培君将其持有的公司 7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以每股 13.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霞。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培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俞科宇	26,679,375	35.57
2	俞培君	19,180,875	25.57
3	张佩琴	16,689,750	22.25
4	祥禾涌原	3,000,000	4.00
5	隆华汇	1,350,000	1.80
6	新余尚本	1,000,000	1.33

7	陈霞	750,000	1.00
8	君润睿丰	640,000	0.85
9	王国忠	600,000	0.80
10	才富君润	560,000	0.75
11	王益平	500,000	0.67
12	竺锡平	500,000	0.67
13	金建峰	500,000	0.67
14	汪丽韡	500,000	0.67
15	马玉胜	450,000	0.60
16	朱黎明	400,000	0.53
17	徐国明	400,000	0.53
18	俞苗成	400,000	0.53
19	陈磊	300,000	0.40
20	滕武	300,000	0.40
21	田雨	250,000	0.33
22	陈忠宝	50,000	0.07
合计		75,000,000	100.00

5、2019 年 12 月，培源股份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24 日，俞培君与新余尚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余尚本将其持有的培源股份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俞培君，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4,509,333.34 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培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俞科宇	26,679,375	35.57
2	俞培君	20,180,875	26.90
3	张佩琴	16,689,750	22.25
4	祥禾涌原	3,000,000	4.00
5	隆华汇	1,350,000	1.80

6	陈霞	750,000	1.00
7	君润睿丰	640,000	0.85
8	王国忠	600,000	0.80
9	才富君润	560,000	0.75
10	王益平	500,000	0.67
11	竺锡平	500,000	0.67
12	金建峰	500,000	0.67
13	汪丽韡	500,000	0.67
14	马玉胜	450,000	0.60
15	朱黎明	400,000	0.53
16	徐国明	400,000	0.53
17	俞苗成	400,000	0.53
18	陈磊	300,000	0.40
19	滕武	300,000	0.40
20	田雨	250,000	0.33
21	陈忠宝	50,000	0.07
合计		75,000,000	100.00

6、2020 年 1 月，培源股份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7 月 10 日，俞培君与朱黎明签署《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朱黎明将其持有的 4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53%）以每股 3.95 元的价格转让给俞培君。鉴于朱黎明当时系培源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双方约定自朱黎明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之日起六个月后完成上述转让股份的交割。上述转让股份已于朱黎明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后完成了交割。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培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俞科宇	26,679,375	35.57
2	俞培君	20,580,875	27.43

3	张佩琴	16,689,750	22.25
4	祥禾涌原	3,000,000	4.00
5	隆华汇	1,350,000	1.80
6	陈霞	750,000	1.00
7	君润睿丰	640,000	0.85
8	王国忠	600,000	0.80
9	才富君润	560,000	0.75
10	王益平	500,000	0.67
11	竺锡平	500,000	0.67
12	金建峰	500,000	0.67
13	汪丽韡	500,000	0.67
14	马玉胜	450,000	0.60
15	徐国明	400,000	0.53
16	俞苗成	400,000	0.53
17	陈磊	300,000	0.40
18	滕武	300,000	0.40
19	田雨	250,000	0.33
20	陈忠宝	50,000	0.07
合计		75,000,000	100.00

7、2020 年 6 月，培源股份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19 日，俞培君与陈忠宝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忠宝将其持有的 5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07%）以每股 3.95 元的价格转让给俞培君。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培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俞科宇	26,679,375	35.57
2	俞培君	20,630,875	27.51
3	张佩琴	16,689,750	22.25

4	祥禾涌原	3,000,000	4.00
5	隆华汇	1,350,000	1.80
6	陈霞	750,000	1.00
7	君润睿丰	640,000	0.85
8	王国忠	600,000	0.80
9	才富君润	560,000	0.75
10	王益平	500,000	0.67
11	竺锡平	500,000	0.67
12	金建峰	500,000	0.67
13	汪丽韡	500,000	0.67
14	马玉胜	450,000	0.60
15	徐国明	400,000	0.53
16	俞苗成	400,000	0.53
17	陈磊	300,000	0.40
18	滕武	300,000	0.40
19	田雨	250,000	0.33
合计		75,000,000	100.00

8、2020 年 10 月，培源股份第一次减资

2020 年 9 月 18 日，培源股份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减少至 6,745 万元，其中祥禾涌原减资 300 万元，陈霞减资 75 万元，君润睿丰减资 64 万元，王国忠减资 60 万元，才富君润减资 56 万元，王益平减资 50 万元，竺锡平减资 50 万元，金建峰减资 50 万元，汪丽韡减资 50 万元。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期间，培源股份分别与祥禾涌原、陈霞、君润睿丰、王国忠、才富君润、王益平、竺锡平、金建峰、汪丽韡签署《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暨减资协议》，约定培源股份收购上述九名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并注销。

2020 年 10 月 30 日，培源股份在《中国工业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鉴于

本次减资公告上刊登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有误，培源股份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中华工商时报》上重新更正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1 年 5 月 6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培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俞科宇	26,679,375	39.55
2	俞培君	20,630,875	30.59
3	张佩琴	16,689,750	24.74
4	隆华汇	1,350,000	2.00
5	马玉胜	450,000	0.67
6	徐国明	400,000	0.59
7	俞苗成	400,000	0.59
8	陈磊	300,000	0.44
9	滕武	300,000	0.44
10	田雨	250,000	0.37
合计		67,450,000	100.00

9、2021 年 1 月，培源股份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 月 18 日，培源股份、俞培君与叶立妃、李林元、王国忠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俞培君将其持有的 225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34%）以每股 1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叶立妃，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48%）以每股 1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林元，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44%）以每股 1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国忠。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培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俞科宇	26,679,375	39.55
2	俞培君	17,080,875	25.32
3	张佩琴	16,689,750	24.74

4	叶立妃	2,250,000	3.34
5	隆华汇	1,350,000	2.00
6	李林元	1,000,000	1.48
7	马玉胜	450,000	0.67
8	徐国明	400,000	0.59
9	俞苗成	400,000	0.59
10	陈磊	300,000	0.44
11	滕武	300,000	0.44
12	王国忠	300,000	0.44
13	田雨	250,000	0.37
合计		67,450,000	100.00

10、2021 年 3 月，培源股份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3 日，俞培君与马玉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马玉胜将其持有的 45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67%）以 187.31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培君。鉴于马玉胜当时系培源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双方约定自马玉胜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之日起六个月后完成上述转让股份的交割。上述转让股份已于马玉胜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后完成了交割。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培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俞科宇	26,679,375	39.55
2	俞培君	17,530,875	25.99
3	张佩琴	16,689,750	24.74
4	叶立妃	2,250,000	3.34
5	隆华汇	1,350,000	2.00
6	李林元	1,000,000	1.48
7	徐国明	400,000	0.59
8	俞苗成	400,000	0.59

9	陈磊	300,000	0.44
10	滕武	300,000	0.44
11	王国忠	300,000	0.44
12	田雨	250,000	0.37
合计		67,450,000	100.00

11、2021 年 5 月，培源股份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5 月 23 日，俞培君与韩国成签署《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俞培君将其持有的 45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67%）以每股 3.95 元的价格转让给韩国成。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培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俞科宇	26,679,375	39.55
2	俞培君	17,080,875	25.32
3	张佩琴	16,689,750	24.74
4	叶立妃	2,250,000	3.34
5	隆华汇	1,350,000	2.00
6	李林元	1,000,000	1.48
7	韩国成	450,000	0.67
8	徐国明	400,000	0.59
9	俞苗成	400,000	0.59
10	陈磊	300,000	0.44
11	滕武	300,000	0.44
12	王国忠	300,000	0.44
13	田雨	250,000	0.37
合计		67,450,000	100.00

12、2022 年 5 月，培源股份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5 月 30 日，俞培君与李林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林元将

其持有的 1,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48%）以 11,133,151 元的价格转让给俞培君。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培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俞科宇	26,679,375	39.55
2	俞培君	18,080,875	26.81
3	张佩琴	16,689,750	24.74
4	叶立妃	2,250,000	3.34
5	隆华汇	1,350,000	2.00
6	韩国成	450,000	0.67
7	徐国明	400,000	0.59
8	俞苗成	400,000	0.59
9	陈磊	300,000	0.44
10	滕武	300,000	0.44
11	王国忠	300,000	0.44
12	田雨	250,000	0.37
合计		67,450,000	100.00

13、2022 年 9 月，培源股份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9 月 24 日，培源股份、俞培君与宁波甬容签署《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俞培君将其持有的 5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74%）以每股 10 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甬容。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培源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俞科宇	26,679,375	39.55
2	俞培君	17,580,875	26.07
3	张佩琴	16,689,750	24.74
4	叶立妃	2,250,000	3.34

5	隆华汇	1,350,000	2.00
6	宁波甬容	500,000	0.74
7	韩国成	450,000	0.67
8	徐国明	400,000	0.59
9	俞苗成	400,000	0.59
10	陈磊	300,000	0.44
11	滕武	300,000	0.44
12	王国忠	300,000	0.44
13	田雨	250,000	0.37
合计		67,45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公司股票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终止挂牌

1、2016 年 6 月，培源有限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6 年 6 月 20 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核发了《关于同意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的函》（甬股交函[2016]264 号），同意培源有限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企业简称“宁波培源”，挂牌代码为 720057。

2016 年 6 月 21 日，培源有限发布《关于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的公告》，公告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

2、2018 年 7 月，培源有限变更公司名称及挂牌代码

2018 年 7 月 17 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核发了《关于同意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重大事项变更的函》（甬股交函[2018]349 号），同意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 万元，挂牌代码变更为 710033，公司简称不变。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对上述事宜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告披露。

3、2018 年 7 月，培源股份转板至优选板

2018 年 7 月 18 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核发了《关于同意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转优选板挂牌的函》（甬股交函[2018]351 号），同意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转优选板，企业简称“宁波培源”，挂牌代码为 700040。

2018 年 7 月 19 日，培源股份发布《关于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转板至优选板挂牌的公告》，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转板至优选板挂牌。

4、2019 年 8 月，培源股份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0 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核发了《关于同意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函》（甬股交函[2019]442 号），同意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优选板终止挂牌。

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发布《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公司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

根据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说明》，公司及其前身培源有限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未通过宁波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股票发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增减资等行为，未曾违反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相关规则，未曾受到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相关违规处理。

5、2025 年 1 月，培源股份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股份登记托管的议案》。

2025 年 1 月 15 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发布《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公告》，确认其接受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并将为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提供股权（份）登记及股权管理服务。

根据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绿色通道挂牌审核机制的说明》，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进入宁波“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属于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专板培育层企业”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培源有限曾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现已办理完毕终止挂牌手续；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发生股票发行、股权转让、增减资等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或合法合规性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已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

（五）公司历史上股（权）份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代持情形均已解除，不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如下：

1、新余尚本代刑耀华持有公司股份

2017 年 12 月 15 日，新余尚本与培源股份签署《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新余尚本以 13.00 元/股的价格认购培源股份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股。

2017 年 12 月 15 日，俞培君与新余尚本、刑耀华签署《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新余尚本持有的培源股份 100 万股股份中的 42 万股，系刑耀华通过新余尚本进行的投资。

2019 年 12 月 24 日，俞培君与新余尚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余尚本将其持有的培源股份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俞培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余尚本、刑耀华均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上述股份代持已解除。

2、叶立妃代袁永君、何晓禾、江萇三名自然人持有公司股份

2021 年 1 月 18 日，培源股份、俞培君与叶立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俞培君将其持有的 225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34%）以每股 1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叶立妃。

经核查叶立妃的出资流水并对其访谈确认，叶立妃持有的公司 225 万股股份中，70 万股系其代袁永君持有，37.5 万股系其代何晓禾持有，37.5 万股系其代江萇持有。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1 日期间，叶立妃分别向袁永君、何晓禾、江萇支付了 700 万元、375 万元、375 万元股份转让款，对上述股份代持予以解除。对此，袁永君、何晓禾、江萇三人已出具《确认函》对上述股份代持解除予以了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份代持已解除。

3、王国忠代王国芳、薛炳华等人持有公司股份

2017 年 12 月 15 日，王国忠与培源股份签署《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王国忠以 13.00 元/股的价格认购培源股份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股。经核查王国忠的出资流水并对其访谈确认，上述股份部分由王国忠代其亲友所持有，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国忠	王国忠	309,807	0.41
	杨明岳	116,923	0.16
	徐云昌	43,076	0.06
	王明德	40,192	0.05
	薛炳华	30,000	0.04
	王国芳	20,000	0.03
	金仙平	20,000	0.03
	徐达	10,000	0.01
	李吉	10,000	0.01
合计		600,000	0.80

2020 年 10 月 15 日，培源股份与王国忠签署《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暨减资协议》，约定培源股份收购王国忠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并注销。2021 年 5 月 6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减资事宜。至此，王国忠已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上述股份代持已解除。

2021 年 1 月 18 日，培源股份、俞培君与王国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俞培君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44%）以每股 1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国忠。

经核查王国忠的出资流水并对其访谈确认，王国忠持有的公司 30 万股股份中，2 万股系其代薛炳华持有。

2024 年 12 月 3 日，王国忠向薛炳华支付了 20 万元股份转让款，对上述股份代持予以解除。对此，薛炳华已出具《确认函》对上述股份代持解除予以了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份代持已解除。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解除，培源股份的股东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六）特殊投资条款签署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引入外部投资者时曾存在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签署附带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的情形，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及其履行、解除情况如下：

1、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

序号	投资方主体	对赌义务主体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主要内容
1	祥禾涌原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	补充协议	2017 年 12 月 18 日	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共同出售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
			补充协议（二）	2019 年 8 月 30 日	约定以股权无偿转让方式对本企业进行补偿（因公司 2018 年业绩未达到《补充协议》约定，触发业绩补偿条款），且补偿完毕后原《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效力终止，并对原《补充协议》

					项下的反稀释、回购条款进行了调整。
2	隆华汇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	补充协议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共同出售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
			补充协议（二）	2019 年 8 月 30 日	约定以股权无偿转让方式对本企业进行补偿（因公司 2018 年业绩未达到《补充协议》约定，触发业绩补偿条款），且补偿完毕后原《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效力终止，并对原《补充协议》项下的反稀释、回购条款进行了调整。
			补充协议（三）	2021 年 6 月 30 日	确认《补充协议（二）》第一条约定的业绩补偿未实际履行；重新就业绩补偿等事宜进行约定，包括向投资方支付业绩补偿、估值调整补偿及回购补偿，且补偿完毕后《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所涉及的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均履行完毕、效力终止；同时，对原《补充协议》项下的反稀释、回购条款进行了调整。
3	新余尚本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	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之补充协议（一）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约定投资方认购的 100 万股中的 58 万股享有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等特殊权利。
	新余尚本、邢耀华	俞培君	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之补充协议（二）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明确新余尚本认购的 100 万股中有 42 万股系其普通合伙人邢耀华通过新余尚本进行投资，约定该 42 万股享有回购等特殊权利。
4	君润睿丰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	补充协议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共同出售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
			补充协议（二）	2019 年 8 月 30 日	约定以股权无偿转让方式对本企业进行补偿（因公司 2018 年业绩未达到《补充协议》约定，触发业绩补偿条款），且补偿完毕后原《补充协议》终止。
			补充协议（三）	2019 年 8 月 30 日	约定原《补充协议（二）》中关于终止《补充协议》的条款作废，调整为补偿完毕后原《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效力终止，并对原《补充协议》项下的反

					稀释、回购条款进行了调整。
5	才富君润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	补充协议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共同出售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
			补充协议（二）	2019 年 8 月 30 日	约定以股权无偿转让方式对本企业进行补偿（因公司 2018 年业绩未达到《补充协议》约定，触发业绩补偿条款），且补偿完毕后原《补充协议》终止。
			补充协议（三）	2019 年 8 月 30 日	约定原《补充协议（二）》中关于终止《补充协议》的条款作废，调整为补偿完毕后原《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效力终止，并对原《补充协议》项下的反稀释、回购条款进行了调整。
6	王国忠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	补充协议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约定投资方享有回购这一特殊权利。
7	王益平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	补充协议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约定投资方享有回购这一特殊权利。
8	竺锡平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	补充协议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约定投资方享有回购这一特殊权利。
9	金建峰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	补充协议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约定投资方享有回购这一特殊权利。
10	汪丽韡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	补充协议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约定投资方享有回购这一特殊权利。
11	陈霞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	补充协议	2019 年 8 月 13 日	约定投资方享有回购这一特殊权利。
12	叶立妃	俞培君	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2021 年 1 月 21 日	约定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 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参与协议签订，对俞培君的回购履约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培源股份作为目标公司参与协议签订，并作出上市承诺、持续合规承诺及业绩承诺。
13	李林元	俞培君	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	2021 年 1 月 18 日	约定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 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参与协议签订，对俞培君的回购履约义务承担连带担

			议		保责任;培源股份作为目标公司参与协议签订,并作出上市承诺、持续合规承诺及业绩承诺。
14	王国忠 (首次入股退出后,二次入股)	俞培君	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2021年1月18日	约定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参与协议签订,对俞培君的回购履约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培源股份作为目标公司参与协议签订,并作出上市承诺、持续合规承诺及业绩承诺。
15	宁波甬容	俞培君	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年1月21日	约定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和优先受让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培源股份作为目标公司参与协议签订。

前述外部投资方通过上述协议曾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主要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等,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权利类型	涉及股东	主要内容
1	业绩承诺及补偿	祥禾涌原、新余尚本、君润睿丰、才富君润	公司在约定对赌年度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应不低于特定值。若公司该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值的 90%的,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给予投资人现金补偿。当期现金补偿不高于投资方投资总金额的 15%。
2	反稀释权	祥禾涌原、新余尚本、君润睿丰、才富君润、宁波甬容	若公司后续增资价格及估值低于投资方入股价格及估值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或现金(宁波甬容仅有此项)形式对投资方进行补偿。
3	共同出售权	祥禾涌原、新余尚本、君润睿丰、才富君润、宁波甬容	当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若投资方未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有权以同等条件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按照双方持股比例向第三方等比例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4	回购	祥禾涌原、新余尚本、君润睿丰、才富君润	在触发回购条件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在一定期限内按照投资款乘以 8%年化利率并扣除业绩补偿款和投资期内的分红款(如有)计算的特定价格受让投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否则将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触发回购的条件主要包括:业绩未达到承诺值的 75%;公司未在特定时间前申报上市或申请被撤回、否决、终止,未在特定时间前完成上市;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对公司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王国忠（首次入股）、王益平、竺锡平、金建峰、汪丽韡	在触发回购条件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在一定期限内按照投资款乘以 6%年化利率并扣除业绩补偿款和投资期内的分红款（如有）计算的特定价格受让投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否则将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触发回购的条件主要包括：公司未在特定时间前申报上市或申请被否决、终止。
		叶立妃、李林元、王国忠（二次入股）	在触发回购条件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在一定期限内按照投资款乘以 8%年化利率并扣除业绩补偿款和投资期内的分红款（如有）计算的特定价格受让投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否则将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触发回购的条件主要包括：业绩未达到承诺值，公司未在特定时间前上市。
		宁波甬容	在触发回购条件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在一定期限内按照投资款乘以 8%年化利率并扣除业绩补偿款和投资期内的分红款（如有）计算的特定价格受让投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否则将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触发回购的条件主要包括：公司未在特定时间前申报上市或申请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上市，申请被撤回、否决、终止。
5	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	宁波甬容	除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外，公司增资或其他股东老股转让时，投资方有权按照其持股比例并按同等条件优先认购或受让股权。

2、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

2019 年 8 月 30 日，俞培君、张佩琴及俞科宇与隆华汇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俞培君、张佩琴及俞科宇将其持有的公司 0.3176%股权（对应 238,200 股股份）无偿转让给隆华汇作为业绩补偿，且补偿完毕后原《补充协议一》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效力终止，并对公司估值、回购等条款进行了调整。上述业绩补偿实际未履行。

2021 年 6 月 30 日，俞培君、张佩琴及俞科宇与隆华汇签署《补充协议三》，约定俞培君、张佩琴及俞科宇应向隆华汇支付业绩补偿、估值调整补偿以及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含当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不含当日）期间的投资收益共计 803.663 万元，并对公司估值、回购等条款进行了调整。

截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俞培君、俞科宇已向隆华汇全额支付 803.663 万元补偿款。

除隆华汇在《补充协议（三）》项下的业绩补偿、估值调整补偿及回购补偿被实际执行外，上述部分外部投资者所涉特殊权利条款被触发后均未实际履行。

3、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

序号	股东名称	解除情况
1	祥禾涌原	2020年10月26日，祥禾涌原与公司签署《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暨减资协议》；2021年1月，祥禾涌原与公司、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签署了《补充协议（三）》，确认培源股份已于2020年11月2日全额支付减资款，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且自始无效；2021年5月6日，公司就减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祥禾涌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特殊权利条款终止。
2	隆华汇	2024年11月26日，隆华汇与公司、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签署《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股东权利之终止协议》，确认《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不可撤销的完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已履行的部分除外，各方不会就已履行的部分主张无效或要求返还）。
3	新余尚本	2019年12月24日，新余尚本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邢耀华与俞培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新余尚本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特殊权利条款终止。
4	君润睿丰	2020年9月28日，君润睿丰与公司签署《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暨减资协议》；2021年1月4日，君润睿丰与公司、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签署了《补充协议（四）》，确认培源股份已于2020年10月28日全额支付减资款，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且自始无效；2021年5月6日，公司就减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君润睿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特殊权利条款终止。
5	才富君润	2020年9月28日，才富君润与公司签署《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暨减资协议》；2021年1月4日，才富君润与公司、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签署了《补充协议（四）》，确认培源股份已于2020年10月28日全额支付减资款，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且自始无效；2021年5月6日，公司就减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才富君润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特殊权利条款终止。
6	王国忠	2020年10月15日，王国忠与公司签署《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暨减资协议》；2021年5月6日，公司就减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王国忠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对赌协议终止。
7	王益平	2020年9月29日，王益平与公司签署《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暨减资协议》；2021年5月6日，公司就减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王益平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特殊权利条款终止。
8	竺锡平	2020年10月15日，竺锡平与公司签署《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暨减资协议》；2021年5月6日，公司就减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竺锡平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特殊权利条款终止。
9	金建峰	2020年10月19日，金建峰与公司签署《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暨减资协议》；2021年5月6日，公司就减资事项办

		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金建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特殊权利条款终止。
10	汪丽韡	2020年10月28日，汪丽韡与公司签署《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暨减资协议》；2021年5月6日，公司就减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汪丽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特殊权利条款终止。
11	陈霞	2020年10月15日，陈霞与公司签署《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暨减资协议》；2021年5月6日，公司就减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陈霞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特殊权利条款终止。
12	叶立妃	2024年11月29日，叶立妃与公司、俞培君签署《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股东权利之终止协议》，确认《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不可撤销的完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13	李林元	2022年5月30日，李林元与俞培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林元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特殊权利条款终止。
14	王国忠 (首次入股退出后，二次入股)	2024年12月1日，王国忠与公司、俞培君签署《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股东权利之终止协议》，确认《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不可撤销的完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15	宁波甬容	2024年11月26日，宁波甬容与公司、俞培君签署《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股东权利之终止协议》，确认《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可撤销的完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挂牌审核指引》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及股东各方就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变更、终止等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为查验公司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及主要资质证书，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

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取得了公司关于其业务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高铁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活塞杆表面镀硬铬；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五）对外投资”部分。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减震器零部件及液压翻转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资质、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许可/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培源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233100126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2.12.01-2025.11.30
2	培源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847309	/	2018.08.01至长期
3	培源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302968D8T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2013.1.21至长期
4	培源股份	排污许可证	/	913302127843461488001W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2022.11.21-2027.11.20
5	培源股份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AQBIIIJX 甬H2021041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2022.04.02-2025.04.01
6	培源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减震器配件（活塞杆）的生产	T448/1/0502190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4.02.24-2027.02.23
7	培源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减震器配件（活塞杆）	47703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3.07.26-2026.06.01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许可/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的生产			
8	培源股份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活塞杆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06924IPMSZ0130R1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4.06.07-2027.06.02
9	培源汽配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30212713390088D001Y	/	2020.03.20-2025.03.19
10	培源汽配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制造）	宁AQBjXIII202401616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2024.04.07-2027.04.06
11	培源汽配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减震器配件（活塞杆）的生产	T10333/0504335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4.03.07-2027.03.06
12	培源金属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30212MA2825FLX6001W	/	2020.03.20-2025.03.19
13	培源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888347	/	2016.03.17至长期
14	培源进出口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	3805601753	中华人民共和国鄞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8.08.13至长期
15	培源进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352963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2016.04.01至长期
16	宁凯减震器	排污许可证	/	913302127930146208001U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3.01.01-2027.12.31
17	宁凯减震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减震器和减振器储油筒的制造	T5071/0432747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4.10.08-2027.10.07
18	宁凯减震器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减震器、减振器储油筒的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	28424E10287R2M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11.07-2027.11.14
19	合肥培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40181MA8Q31YE51001X	/	2024.03.13-2029.03.12
20	合肥培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驱动系统用轴杆的生产	CL1018/0507409-LoC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4.03.25-2025.03.24
21	墨西哥培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金属制品制造	0520852	莱茵认证有限公司	2024.06.03-2027.06.0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必需的主要资质、许可、认证，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一家子公司，为墨西哥培源。墨西哥培源是根据公司设立地的相关法律，在哈利斯科州财产和商业公共登记处登记，登记的电子文件号是 83621*1，并由哈利斯科州公证人何塞·弗洛雷斯·古铁雷斯（José Flores Gutiérrez）出具第 7817 号《公司成立公证书》。根据哈利斯科州政府颁发的登记证书，墨西哥培源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登记号为 85479，状态是有效存续。墨西哥培源的具体情况详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五）对外投资”部分。经公司书面确认及 Ad Baculum 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证明，墨西哥培源的设立程序合法，历次股权变更履行相应内部决策和外部登记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墨西哥培源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不利因素；墨西哥培源合法拥有其经营所需的房产、土地、设备和其他资产，不存在所有权纠纷或权利限制；在报告期内，墨西哥培源遵守了注册登记、环保、废物管理、质量、外汇、税收、进出口、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墨西哥培源未受到墨西哥主管当局的行政处罚，未被墨西哥主管当局立案调查，也未面临任何未决的民事、商业或行政诉讼或商业仲裁。

（四）公司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查验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主要从减震器零部件及液压翻转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 年度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396,714,427.57	612,874,220.82	565,395,518.86
营业收入（元）	405,006,156.78	633,582,121.46	580,584,596.57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7.95	96.73	97.38

根据公司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均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公司具备其实际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关业务资质和许可；公司的业务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核查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核查了《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填写的调查表，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关联方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关联交易合同，相关会议资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董事意见，实际控制人承诺等资料，并进行了网络查询。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和田雨，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

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4、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5、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7家子公司（含孙公司），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培源汽配	3,000.00 万元	公司直接持有培源汽配 100%的股权
2	培源进出口	500.00 万元	公司直接持有培源进出口 100%的股权
3	宁凯减震器	1,000.00 万元	公司直接持有宁凯减震器 100%的股权
4	起航减震器	800.00 万元	公司直接持有起航减震器 100%的股权
5	培源金属	1,000.00 万元	培源汽配直接持有培源金属 100%的股权
6	合肥培源	6,000.00 万元	公司直接持有合肥培源 100%的股权
7	墨西哥培源	548,351,400.00 比索	公司直接持有墨西哥培源 62.60%的股权，培源汽配直接持有墨西哥培源 37.40%的股权

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五）对外投资”部分。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中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俞培君持有其 86%的股权
2	合肥中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俞培君持有其86%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3	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俞培君持有其52.23%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4	宁波爱乐吉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俞培君控制的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俞培君担任董事长

5	宁波培源泵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俞培君控制的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俞培君担任董事长
6	宁波勒琳电炉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俞培君控制的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7	宁波三叶工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俞培君控制的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8	宁波顶顺锂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俞培君持有其 55%的股权
9	宁波市鄞州首达电子厂	实际控制人张佩琴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投资人
10	常德市武陵区北方之子幼儿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田雨母亲彭霞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11	宁波来来节能门窗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佩琴妹妹之配偶杨一峰持有其9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12	宁波森海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佩琴妹妹之配偶杨一峰控制的宁波来来节能门窗发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杨一峰担任董事、经理
13	宁波森海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佩琴妹妹之配偶杨一峰控制的宁波森海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4	宁波森海享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佩琴妹妹之配偶杨一峰控制的宁波森海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杨一峰担任董事
15	宁波森海享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口罩制造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佩琴妹妹之配偶杨一峰控制的宁波森海享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分支机构，杨一峰担任负责人
16	宁波赵翰香居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佩琴妹妹之配偶杨一峰担任其董事
17	宁波鄞州范文虎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佩琴妹妹之配偶杨一峰担任其董事
18	海南知行房车旅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佩琴妹妹之配偶杨一峰担任其董事
19	浙江知行共享房车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佩琴妹妹之配偶杨一峰持有其 9.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经理
20	宁波梧桐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佩琴妹妹之配偶杨一峰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90%的财产份额
21	宁波市东域名府餐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佩琴妹妹之配偶杨一峰投资的宁波梧桐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控股子公司
22	浙江牧之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佩琴妹妹之配偶杨一峰投资的宁波梧桐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全资子公司
23	宁波市鄞州泓茂机械配件厂	公司董事徐国明配偶俞乐琴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投资人
24	宁波兆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国明哥哥徐国其持有其2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徐国其配偶张芸持有其80%的股权
25	宁波景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国明哥哥徐国其之配偶张芸持有其100%的股权，徐国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6	上海霆峰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宁	公司董事徐国明哥哥徐国其担任负责人

	波分公司	
27	宁波大榭开发区中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国明弟弟徐耀明持有其8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8	宁波大榭开发区中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东分公司	公司董事徐国明弟弟徐耀明控制的宁波大榭开发区中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分支机构并担任负责人
29	上海渡浜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张群报告期内配偶蒋弘毅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投资人
30	宁海弘毅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张群母亲张伟芳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其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宁海县登华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群报告期内配偶之父亲蒋邦运持有其6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经理，蒋弘毅持有其40%的股权
32	宁波识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韩国成持有其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3	宁波市奉化区风云信鸽俱乐部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韩国成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34	遂昌濮传芳林业工程施工队	公司监事滕武配偶之父亲濮传芳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5	遂昌盛丰厨具商行	公司监事滕武配偶之姐姐濮叶香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6	义乌市宁昊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蒋天平妹妹之配偶李安延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经理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合肥培源电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2	宁波陆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俞培君曾持有其 51%的股权，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3	宁波协星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俞培君控制的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3年10月注销
4	宁波城南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俞培君曾担任董事，已于2024年11月卸任
5	湖南德馨典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田雨之父田少华曾担任总经理，后于 2023 年 1 月卸任
6	常德市武陵区北方之子幼稚园	实际控制人田雨之母彭霞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现已注销
7	西安飞机工业装饰装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佩琴妹妹之配偶杨一峰曾担任负责人，已于2023年6月注销
8	章定表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已于2023年10月卸任
9	宁波航姆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独立董事章定表妹妹之配偶周成洲持有其9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10	浙江航姆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独立董事章定表妹妹之配偶周成洲控制的宁波航姆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1	浙江铭盛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独立董事章定表妹妹之配偶周成洲持有其8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2	浙江自贸区新起点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独立董事章定表妹妹之配偶周成洲持有其5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3	宁波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独立董事章定表妹妹之配偶周成洲持有其1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14	刘奶明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已于2023年10月卸任
15	宁波海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刘奶明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其46%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陈磊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已于2023年10月卸任
17	宁波市鄞州姜山陈天汽车配件厂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陈磊之父陈阿毛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8	俞苗成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已于2023年10月卸任

8、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晶圆汽配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俞培君委托黄挺代为持有其 30%的股权，系公司的供应商及客户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义乌市宁昊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食品	-	-	19,780.00
晶圆汽配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	756,330.01	560,586.28
合计	-	-	756,330.01	580,366.28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宁波中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减震器活塞杆及其他	8,477.26	37,800.00	-
宁波中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汽车配件	-	40,166.70	-
晶圆汽配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减震器其他配件	-	84,558.48	158,976.04
晶圆汽配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其他	-	-	56,561.06
合计	-	8,477.26	162,525.18	215,537.10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晶圆汽配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厂房	-	104,914.29	209,828.58
滕武	房屋		30,000.00	34,800.00
合计	-	-	134,914.29	244,628.58

3、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培源股份	培源汽配	10,000,000.00	2021/7/16	2022/7/12	是
俞培君、培源股份	培源汽配	10,000,000.00	2021/11/22	2022/11/21	是
培源股份	培源进出口	24,000,000.00	2021/10/20	2022/4/19	是
俞培君、培源汽配	培源股份	10,000,000.00	2021/9/1	2022/6/1	是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	培源股份	20,000,000.00	2021/9/24	2022/9/24	是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	培源股份	20,000,000.00	2021/11/9	2022/11/9	是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	培源股份	20,000,000.00	2022/3/30	2023/4/30	是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	培源股份	10,000,000.00	2022/9/23	2023/9/23	是
俞培君、培源汽配	培源股份	5,000,000.00	2022/1/18	2023/1/17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培源股份	培源汽配	20,000,000.00	2022/9/21	2023/9/20	是
俞培君、培源股份	培源汽配	10,000,000.00	2022/12/14	2023/12/14	是
培源股份	培源进出口	2,000,000.00 美元	2022/10/12	2023/3/23	是
培源股份	培源进出口	2,000,000.00 美元	2022/10/10	2023/3/21	是
培源股份	培源汽配	15,000,000.00	2023/11/14	2024/11/9	否
培源股份	培源汽配	10,000,000.00	2023/9/21	2024/9/20	否
俞培君、培源股份	培源汽配	10,000,000.00	2023/11/8	2024/5/13	是
培源股份	培源汽配	784,909.23	2023/3/14	2024/1/14	是
培源股份	培源汽配	998,911.13	2023/4/12	2024/2/12	是
培源股份	培源汽配	1,000,000.00	2023/5/11	2024/3/11	是
培源股份	培源汽配	1,000,000.00	2023/6/12	2024/4/12	是
培源股份	培源汽配	1,000,000.00	2023/7/14	2024/5/14	是
培源股份	培源汽配	1,000,000.00	2023/8/14	2024/6/14	是
培源股份	培源汽配	1,000,000.00	2023/9/13	2024/7/13	是
培源股份	培源汽配	1,000,000.00	2023/10/10	2024/8/10	否
培源股份	培源汽配	1,000,000.00	2023/11/14	2024/9/14	否
俞培君、张佩琴	培源进出口	698,441.07 美元	2023/8/9	2024/2/25	是
培源股份	培源进出口	4,000,000.00 美元	2023/9/12	2024/3/11	是
俞培君；俞科宇；张佩琴	培源股份	20,000,000.00	2024/1/24	2026/1/24	否
俞培君；俞科宇；张佩琴	培源股份	10,000,000.00	2023/10/9	2025/4/9	否
培源股份	培源进出口	30,000,000.00	2024/3/14	2024/9/10	否
俞培君；张佩琴	培源进出口	701,100.00 美元	2024/7/15	2025/1/10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	------	-----	-----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无			
拆出			
宁波中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0/7/20	2021/5/13
宁波中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0/8/17	2021/5/13
宁波中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0/8/19	2021/5/20
宁波中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0/8/19	2021/5/26
宁波中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0/8/19	2021/5/26
宁波中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0/8/19	2022/8/26
宁波中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9/23	2022/8/26
宁波中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0/10/26	2022/8/26
宁波中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21/12/21	2022/8/19
宁波中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21/12/21	2022/8/24
宁波中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8/19	2022/11/3
宁波中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2/8/19	2022/11/29
宁波中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22/8/19	2022/11/29
俞培君、张佩琴	6,041,200.00	2021/1/1	2022/12/30
俞培君	10,566,575.00	2022/6/22	2022/8/25
合计	39,607,775.00	-	-

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截止 2024 年 7 月 31 日，资金占用方已全额支付相应利息。

5、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俞培君	捐赠资产	-	5,011,987.00	-
俞培君	资产捐赠前折旧		846,315.89	1,015,357.09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君存在向培源股份捐赠 4 条全自动

镀硬铬电镀生产线及配套高频开关电源、向子公司培源汽配捐赠 2 条全自动镀硬铬电镀生产线以及配套冷却塔等设备的情形；相关设备现放置于外协供应商宁波市鄞州拓集镀业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诚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用于公司产品的电镀加工。

2023 年 10 月 7 日，俞培君与受赠方培源股份及安装并实际使用设备的外协供应商宁波市鄞州拓集镀业有限公司、受赠方培源汽配及安装并实际使用设备的外协供应商宁波市奉化诚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资产赠予协议》。

2023 年 10 月 9 日，培源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君向公司捐赠电镀设备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8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捐赠所涉资产出具了《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培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拟对受赠资产入账所涉及的相关固定资产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733 号），以 2023 年 10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相关设备评估价值为 501.20 万元。公司接收设备后，将该捐赠资产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41,894.21	3,190,850.47	2,959,275.76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晶圆汽配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2,312,693.25	2,312,693.25	2,312,693.25	2,312,693.25
应收账款	宁波中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47,618.20	2,380.9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宁波中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108,067.36	21,613.47
其他应收款	俞培君	-	-	69,504.58	13,900.92
合计	-	2,312,693.25	2,312,693.25	2,537,883.39	2,350,588.5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晶圆汽配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3,082,183.41	875,998.35
应收账款	宁波中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宁波中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8,067.36	5,403.37
其他应收款	俞培君	69,504.58	3,475.23
合计	-	3,259,755.35	884,876.9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晶圆汽配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	-	416,993.00
合计	-	-	-	416,993.00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同意意见：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其递交董事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定价公

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及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同时，为避免和规范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与培源股份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培源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培源股份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培源股份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培源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培源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培源股份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培源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2-4 项承诺；

（6）如本人或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培源股份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规

范关联交易承诺的行为，有利于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田雨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田雨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培源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培源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培源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培源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培源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培源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培源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培源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到培源股份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培源股份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培源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2、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
-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4、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为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并取得了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巢湖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对公司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验了公司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网站查询公司商标及专利登记情况，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查验了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公司著作权登记情况；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查阅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明细表；查验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查阅了《审计报告》、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等。

（一）公司的不动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拥有 8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	-----	----	----	----	---------------------	------	------	------

1	培源股份	浙（2018）宁波市海曙区不动产权第0020827号	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程家村	工业用地	27,593.30	出让	2056.9.17	抵押
2	培源汽配	甬鄞国用（2015）第12-01657号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夏施村	工业用地	11,489.00	出让	2064.3.12	抵押
3	培源汽配	鄞国用（2002）字第23-100号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蔡郎桥	工业用地	6,621.30	出让	2051.9.29	抵押
4	培源汽配	鄞国用（1999）字第23-050号	姜山镇计家村	工业用地	4,203.00	出让	2044.11.2	抵押
5	起航减震器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66209号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联胜盐场	工业用地	19,988.50	出让	2056.7.5	抵押
6	合肥培源	皖（2024）巢湖市不动产权第0003414号	亚父园区亚光路与南外环路交口东侧	工业用地	80,265.65	出让	2073.7.11	无
7	墨西哥培源	-	CaminoalPino,SanJoséElVerde,45680,ElSalto,Jalisco	工业	25,000.00	协议转让	2014.12.9-无限期	否
8	墨西哥培源	-	CaminoalPino,SanJoséElVerde,45680,ElSalto,Jalisco	工业	1,021.69	协议转让	2015.10.6-无限期	否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房屋建筑物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拥有 8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他项权利
1	培源股份	浙（2018）宁波市海曙区不动产权第0020827号	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程家村	29,162.66	工业	抵押
2	培源汽配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602788号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夏施村	12,838.39	工业	抵押

3	培源汽配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602789 号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夏施村	26.08	工业	抵押
4	培源汽配	鄞房权证姜字第 200724834 号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蔡郎桥村	2,724.60	工业	抵押
5	培源汽配	鄞房权证姜字第 200724835 号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蔡郎桥村	1,413.46	工业	抵押
6	培源汽配	鄞房权证姜字第 200724836 号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蔡郎桥村	594.74	工业	抵押
7	起航减震器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166209 号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联胜盐场	13,038.81	工业	抵押
8	墨西哥培源	-	Camino al Pino, San José El Verde, 45680, El Salto, Jalisco	14,740.00	工业	无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①尚未竣工验收的房屋建筑物

2024 年 2 月 20 日，合肥培源取得了编号为皖（2024）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3414 号《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培源厂房尚在建设过程中，尚待整个厂区全部建设完毕后统一办理房屋不动产权属证书。

②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部分因未履行房屋报建手续或与建筑规划不符未能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无证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1	培源股份	海曙区洞桥镇程家村	辅助车间（清洗包装、设备维修）	2,049.93
			临时仓储（产成品堆放、半成品周转等）	854.38
			辅助用房（水质监测站、门卫室）	82.64
2	培源汽配	鄞州区姜山镇蔡郎桥村	辅助车间（清洗包装等）	3,456.2
			临时仓储（产成品堆放、半成品周转等）	470.62
			辅助用房（厕所、门卫室、杂物间）	628.66
3	培源汽配	鄞州区姜山镇夏施村	临时仓储（产成品堆放、半成品周转等）、厂房连廊	1,843.69

4	起航减震器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联胜盐场	临时仓储（产成品堆放、半成品周转等）、厂房连廊	758.01
			辅助用房（厕所）	27.28
合计			-	10,171.4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上述自建无证房产面积占公司全部自有房产面积的 12.01%，主要用途为辅助车间、临时仓储及其他辅助用房，非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上述临时建设存在被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和处以罚款等法律风险，若该等房产及构筑物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公司将按照要求予以拆除或采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寻找替代场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子公司合肥培源新建厂房已逐步验收竣工，规划建筑面积 70,591.26 平方米；待全面竣工验收后，公司会将部分产能转移至合肥培源，从而减少使用无证房产及构筑物对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

2024 年 10 月 17 日，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培源股份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辖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海曙区住建局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10 月 22 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曙分局出具《土地证明》，培源股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海曙区范围内能遵守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4 年 11 月 21 日，宁波市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企业合规证明》，培源股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 年 10 月 11 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出具《证明》，培源汽配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未发现（或不存在重大违反）企业在鄞州（除高新区、东部新城、东钱湖）辖区范围内存在因土地违法而受到自然资源部门的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我局（单位）行政处罚。

2024 年 10 月 11 日，宁波市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培源汽

配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未有发现（或不存在重大违反）企业在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受到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我局（单位）行政处罚。

2024 年 10 月 12 日，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培源汽配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未有发现（或不存在重大违反）企业收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我局（单位）行政处罚。

2024 年 10 月 24 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出具《证明》，起航减震器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未发现（或不存在重大违反）企业在鄞州（除高新区、东部新城、东钱湖）辖区范围内存在因土地违法而受到自然资源部门的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我局（单位）行政处罚。

2024 年 10 月 24 日，宁波市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起航减震器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未有发现（或不存在重大违反）企业在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受到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我局（单位）行政处罚。

2024 年 10 月 28 日，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起航减震器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未有发现（或不存在重大违反）企业收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方面行为，未受到我局（单位）行政处罚。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君、俞科宇、张佩琴、田雨亦出具《承诺函》：“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建造的建筑物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等原因导致该等建筑物被强制拆除而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因前述情况被有关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前述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综上所述，合肥培源房屋建筑物尚需等建设完成竣工验收后办理房产权属证书，培源股份、培源汽配及起航减震器部分房屋建筑物虽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但该等建筑物主要为辅助车间、临时仓储及其他辅助用房，非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并非不可替代的生产用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上述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遭受的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任何不利后果，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前述公司正在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在履行期限内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期
1	培源股份	葛豪英	中河街道盛世天城 9 幢 24 单元 2011 室	42.98	员工宿舍	2024.10.15-2025.10.14
2	培源股份	应亚芳	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洞桥名苑 59 幢 104 室	83.00	员工宿舍	2024.10.10-2025.4.9
3	培源汽配	姜山镇蔡郎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蔡郎桥村	1,700.00	仓库	2025.1.1-2025.12.31
4	培源汽配	朱静龙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雅旭花苑 4 幢 12 号 401 室	110.10	员工宿舍	2024.7.1-2025.6.30
5	合肥培源	张年香	巢湖市新华龙府 3 栋 1104 室	110.66	员工宿舍	2024.7.15-2025.1.15
6	合肥培源	戴莹莹	嘉和花园 11 号楼 2 单元 1704 室	93.00	员工宿舍	2024.8.24-2025.2.23
7	合肥培源	安徽旗裕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枫苑公寓 4 幢 1 单元 601 室	57.00	员工宿舍	2024.8.18-2025.8.17
8	合肥培源	安徽旗裕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枫苑公寓 4 幢 1 单元 1703 室	54.00	员工宿舍	2024.7.4-2025.7.3
9	合肥培源	安徽旗裕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枫苑公寓 9 幢 1 单元 2201 室	46.00	员工宿舍	2024.7.25-2025.7.24
10	合肥培源	安徽旗裕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枫苑公寓 4 幢 1 单元 1606 室	58.00	员工宿舍	2024.8.18-2025.8.17

经核查，上述第 3 项租赁土地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培源股份租赁上述土地后在上面加盖了临时钢棚，面积为 1,700 m²，主要用于产成品堆放等临时仓储，非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蔡郎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培源汽配向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蔡郎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的该等土地的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相关土地使用权租赁已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同意。本集体经济组织与培源汽配签订《姜山镇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合同》，约定租期为一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且该土地仅作为生产经营使用。培源汽配有权依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相关土地，不存在改变约定土地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本集体经济组织或其成员利益的情形，与本集体经济组织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除上述第 3 项租赁土地外，其余部分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鉴于前述房屋租赁主要用于员工宿舍，该等租赁房屋可替代性较强，同等条件的房屋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如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导致公司员工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需要搬迁时，公司员工可以在相关区域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的居住场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就租赁上述房产事项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但依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及公司对所租赁房屋的使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田雨就租赁土地或房屋权属瑕疵和租赁备案有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如因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所租赁的土地或房屋权属存在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等土地或房屋所遭受损失、因前述情况被有关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前述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出租人之间的土地及房屋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根据上述租赁合同的约定占有、使用上述土地及房屋，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就租赁瑕疵事项出具承诺，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中国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 方式
1	培源股份	peryaw	7	36170488	2019.09.28-2029.9.27	原始 取得
2	培源股份	peryaw	12	36159750	2019.09.28-2029.9.27	原始 取得
3	培源股份	PEIYUAN	7	36066398	2019.11.28-2029.11.27	原始 取得
4	培源股份	培源	12	36066382	2019.12.07-2029.12.06	原始 取得
5	培源股份	PEIYUAN	12	36066378	2019.12.07-2029.12.06	原始 取得
6	培源股份	培源	7	36062630	2019.09.14-2029.9.13	原始 取得
7	培源股份		7	36062625	2019.12.28-2029.12.27	原始 取得
8	培源股份		7	52184343	2021.10.07-2031.10.06	继受 取得
9	培源股份		35	52191598	2021.10.07-2031.10.06	继受 取得
10	宁凯减震 器	森迈龙 SENMAILONG	12	15735616	2016.01.14-2026.01.13	原始 取得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33 项专利，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7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型	专利号	专利 申请日	取得 方式
1	培源股份	六角轴定位焊机	发明专利	2012104306055	2012.10.31	原始 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2	培源股份	同轴度检测仪	发明专利	2012104291100	2012.10.31	原始取得
3	培源股份	六角轴整体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4290663	2012.10.31	原始取得
4	培源股份	六角轴啮焊机	发明专利	2012104289863	2012.10.31	原始取得
5	培源股份	清洗机自动送料机构	发明专利	2012104286831	2012.10.31	原始取得
6	培源股份	一种淬火装置及其淬火工艺	发明专利	2017101584973	2017.03.17	原始取得
7	培源股份	一种活塞杆旋转扭力疲劳测试机	发明专利	201910566235X	2019.06.27	原始取得
8	培源股份	一种活塞杆硬度测量夹具	实用新型	2018215776752	2018.09.27	原始取得
9	培源股份	一种通空活塞杆	实用新型	201821585849X	2018.09.28	原始取得
10	培源股份	一种双槽活塞杆	实用新型	2018215853369	2018.09.28	原始取得
11	培源股份	一种多段高频凸轮轴	实用新型	2018215999089	2018.09.29	原始取得
12	培源股份	一种摩托车减震器用中空活塞杆	实用新型	2018215980665	2018.09.29	原始取得
13	培源股份	一种带法兰的长轴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5980148	2018.09.29	原始取得
14	培源股份	一种活塞端打横直通油孔的活塞杆	实用新型	2018215966441	2018.09.29	原始取得
15	培源股份	一种双限位槽活塞杆	实用新型	2019211365464	2019.07.19	原始取得
16	培源股份	一种连接缸体的活塞杆	实用新型	2019211359340	2019.07.19	原始取得
17	培源股份	一种内外活塞控制大轴	实用新型	2019211363859	2019.07.19	原始取得
18	培源股份	一种分级油孔活塞杆	实用新型	2019211357114	2019.07.19	原始取得
19	培源股份	一种有键槽的活塞杆	实用新型	2019211357006	2019.07.19	原始取得
20	培源股份	一种汽车减震器活塞连杆	实用新型	2019211447708	2019.07.19	原始取得
21	培源股份	一种小端打直孔活塞杆	实用新型	2019211385646	2019.07.1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22	培源股份	一种用于安装长活塞套的活塞杆	实用新型	2019211450503	2019.07.19	原始取得
23	培源股份	一种带缸中空活塞杆	实用新型	2020216887124	2020.08.13	原始取得
24	培源股份	一种活塞杆自动滚槽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886899	2020.08.13	原始取得
25	培源股份	一种长螺纹活塞杆	实用新型	2020216871836	2020.08.13	原始取得
26	培源股份	一种新型汽车减震器活塞连杆	实用新型	2020216872082	2020.08.13	原始取得
27	培源股份	一种外径带缸的中空活塞杆	实用新型	2020216871465	2020.08.13	原始取得
28	培源股份	一种动车减震器活塞杆	实用新型	2020216879058	2020.08.13	原始取得
29	培源股份	一种空心活塞杆	实用新型	202021687972X	2020.08.13	原始取得
30	培源股份	一种新型凸轮传动轴	实用新型	2020216878642	2020.08.13	原始取得
31	培源股份	一种液体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5327893	2021.10.19	原始取得
32	培源股份	一种活塞杆外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9041112	2023.10.30	原始取得
33	培源股份	一种活塞杆内角槽的视觉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9041146	2023.10.30	原始取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培源股份 庞立荣 滕武	培源自动校直监控分选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84263 号	2018SR955168	2018.08.15	原始取得
2	培源股份 庞立荣 滕武	培源 CNC 自动测量补偿进给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3284274 号	2018SR955179	2018.08.15	原始取得
3	培源股份 庞立荣 滕武	培源无心磨床自动测量进给补偿分选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84282 号	2018SR955187	2018.08.15	原始取得

4、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备案号	有效时间
1	培源股份	peiyuan.com.cn	浙 ICP 备 2021020047 号	2000.8.1-2026.7.31

（四）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94,642,973.06 元，主要为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32,838,331.41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1,312,917.26 元，办公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1,744,023.59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7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培源汽配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公开披露信息，培源汽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培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13390088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丽水蔡郎桥
法定代表人	俞培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07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07 月 0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模具、塑料制品、五金件、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培源股份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2、培源进出口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培源进出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培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674749878M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夏施村			
法定代表人	俞培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07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模具、塑料制品、五金件、电动工具、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钢材、化工产品、纺织品、家电、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培源股份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3、宁凯减震器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宁凯减震器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宁凯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930146208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鄞州滨海投资创业中心）			
法定代表人	俞培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0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汽车减震器、汽车零配件、五金机械配件、塑胶制品、模具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培源股份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4、起航减震器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起航减震器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培源起航减震器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86756765H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鄞州滨海投资创业中心）			
法定代表人	俞科宇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0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汽车减震器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培源股份	800	100.00
	合计		800	100.00

5、培源金属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培源金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培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25FLX6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夏施村			
法定代表人	俞科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6 月 13 日至 2046 年 0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模具、塑料制品、五金件、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培源汽配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6、合肥培源

根据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合肥培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培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81MA8Q31YE5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亚光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俞培君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0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02 月 24 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			

	售；电镀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制品研发；货物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培源股份	6,000	100.00
	合计		6,000	100.00

7、墨西哥培源

企业名称	Peiyuan Automobile Parts Manufacture, S.A. DE C.V.			
注册号	85479			
住所	Camino al Pino #26 Col. Corredor Industrial de El Salto, Guadalajara, Jalisco, Mexico			
注册资本	548,351,000.00墨西哥比索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8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减震器、活塞杆、空心活塞杆、汽车和摩托车部件，钢制品等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改造、组装和配送；汽车工业的零部件材料，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配送，上述产品的进出口，商品和半成品的进出口。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比索）	持股比例（%）
	1	培源股份	34,,328.00	62.60
	2	培源汽配	20,507.10	37.40
	合计		54,835.1	100.0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核实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影响的重大合同，查阅了《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2022 年度、2023 年实际销售金额（不含税）1,000 万以上、2024 年 1-7 月实际销售金额（不含税）600 万以上）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采购条款与条件	培源进出口、培源墨西哥	采埃孚（ZF Friedrichshafen AG）在墨西哥、斯洛伐克、土耳其、美国、德国的成员公司	采购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结算等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	正在履行
2	一般采购合同	培源汽配	上海汇众萨克斯减震器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结算等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23.10.18	正在履行
3	一般采购合同	培源汽配	上海汇众萨克斯减震器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型号、数量、价格、结算等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14.12.29	履行完毕
4	通用采购条款与条件	培源股份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震器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图纸、数量、价格、结算等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21.8.26	正在履行
5	通用采购条款与条件	培源股份	天纳克（常州）汽车减震器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图纸、数量、价格、结算等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21.8.26	正在履行
6	通用采购条款与条件	培源股份	天纳克（苏州）汽车减震器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图纸、数量、价格、结算等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21.8.26	正在履行
7	一般采购条款与条件	培源进出口、培源墨西哥	天纳克（Tenneco Inc）在比利时、捷克、波兰、南非、美国、瑞典、阿根廷、巴西的成员公司	采购产品图纸、数量、价格、结算等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	正在履行
8	一般采购条款与条件	培源汽配	天纳克在比利时、捷克、波兰、南非、美国、瑞典、阿根廷、巴西的成员公司	采购产品图纸、数量、价格、结算等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	履行完毕
9	活塞杆开发与供应协议	培源股份、培源汽配、培源墨西哥、培源进出口	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在德国、美国、罗马尼亚、上海的成员公司	采购产品图纸、数量、价格、结算等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17.6.8	正在履行
10	活塞杆开发与供应协议补充	培源股份、培源汽配、培源墨西哥、培源进出口	蒂森克虏伯在德国、美国、罗马尼亚、墨西哥及中国上海、常州的成员公司	对《活塞杆开发与供应协议》协议主体补充	2017.11.1	正在履行

	协议	出口				
11	基本合同	培源股份	日立安斯泰莫底盘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图纸、数量、价格、结算等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21.9.8	正在履行
12	购销框架合同	培源进出口	客户 1（注）	约定了规格、数量、产品价格等	2020.1	正在履行
13	弗迪科技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培源汽配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图纸、数量、价格、结算等按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21.1.11	正在履行
14	汽车零部件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培源汽配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图纸、数量、价格、结算等按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23.12.21	正在履行
15	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培源进出口	实用动力集团（POWER-PACKER）	采购产品图纸、数量、价格、结算等按根据具体订单确定；补充协议为合同买方主体变更	2015.1.5	正在履行
16	一般条款和条件	培源股份、培源汽配、培源墨西哥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图纸、数量、价格、结算等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	正在履行
17	外协外购通则	培源汽配	浙江万向马瑞利减震器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图纸、数量、价格、结算等按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24.1.1	正在履行
18	外协外购通则	培源汽配	浙江万向马瑞利减震器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图纸、数量、价格、结算等按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23.2.28	履行完毕
19	外协外购通则	培源汽配	浙江万向马瑞利减震器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图纸、数量、价格、结算等按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22.7.22	履行完毕

注：客户 1 为申请豁免披露名称客户。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8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实际采购金额 800 万以上，以及 2024 年 1-7 月实际采购金额 500 万以上的相关框架合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钢材买卖合同	培源金属	邢台市简霖邢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线材	859.1	2024.2.29	履行完毕
2	钢材买卖合同	培源金属	邢台市简霖邢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线材	877.33	2024.1.18	履行完毕
3	钢材买卖合同	培源金属	邢台市简霖邢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线材	979.68	2023.11.24	履行完毕
4	钢材买卖合同	培源金属	邢台市简霖邢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线材	869.72	2023.10.27	履行完毕
5	钢材买卖合同	培源金属	邢台市简霖邢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线材	1,030.06	2023.9.21	履行完毕
6	钢材买卖合同	培源金属	邢台市简霖邢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线材	882.14	2023.3.27	履行完毕
7	产品购销合同	培源股份	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材	-	2023.9.16	正在履行
8	产品购销合同	培源股份	浙江伦宝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材	-	2024.6.1	正在履行
9	产品购销合同	宁凯减震器	上海海天金属制品厂	减震器配件	-	2022.1.1	履行完毕
10	2024 年优线联销协议	培源金属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线材	-	2024.3.5	正在履行
11	产品购销合同	宁凯减震器	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外筒	-	2024.1.1	正在履行
12	产品购销合同	宁凯减震器	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外筒	-	2023.1.1	履行完毕
13	产品采购合同	宁凯减震器	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管材	-	2020.6.26	履行完毕
14	产品购销合同	培源股份	芜湖罗尔科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端子	-	2023.4.17	正在履行
15	产品购销合同	培源股份	芜湖罗尔科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端子	-	2023.11.1	履行完毕

16	产品购销合同	培源股份	芜湖罗尔科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端子	-	2022.1.2	履行完毕
17	产品购销合同	培源股份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钢管	-	2022.9.16	履行完毕
18	产品购销合同	培源股份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钢管	-	2023.7.1	履行完毕

3、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期限	金额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390100014-2024年（鄞州）字 01468 号	2024.7.4-2025.7.3	3,000 万元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培源股份、培源汽配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390100014-2024年（鄞州）字 01365 号	2024.6.26-2025.6.26	800 万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培源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390100014-2023年（鄞州）字 02021 号	2023.10.18-2026.10.17	2,000 万元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培源汽配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390100014-2022年（鄞州）字 02005 号	2022.9.28-2025.9.27	2,000 万元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培源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390100014-2023年（鄞州）字 00264 号	2023.2.16-2024.2.15	2,000 万元	俞培君、张佩琴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培源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390100014-2024年（鄞州）字 00232 号	2024.2.1-2025.1.31	2,000 万元	俞培君、张佩琴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培源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331983600LDZJ2023N03C	2023.10.7-2025.4.7	1,000 万元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序号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期限	金额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 Z331983600LDZ J2024N009	2024.1.22-2026.1.22	2,000万元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 Z331983600LDZ J2022N039	2022.9.23-2023.9.23	1,000万元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 Z331983600LDZ J2022N01D	2022.3.30-2023.4.30	2,000万元	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授信协议》279 9231221	2023.12.25-2024.12.24	3,000万元	俞培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授信协议》219 9211103	2021.11.9-2022.11.8	1,000万元	俞培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借款合同》（20100000）浙商银借字（2022）第00012号	2022.1.1-2022.6.27	500万元	俞培君、张佩琴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借款合同》（20100000）浙商银借字（2022）第03565号	2022.5.30-2022.11.30	500万元	俞培君、张佩琴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借款合同》（20100000）浙商银借字（2022）第04037号	2022.6.15-2022.12.15	1,000万元	俞培君、张佩琴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202110130390100406610098	2021.10.13-长期	-	培源股份、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培源股份、培源汽配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借款合同》（20100000）浙商银借字（2022）第06983号	2022.11.1-2023.11.1	192万美元	培源进出口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序号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期限	金额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8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古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最高额借款合同》(330301221230206)浙泰商银(高借)字第(0125770089)号	2023.2.3-2025.2.3	500 万元	俞培君、张佩琴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390100014-2022 年(鄞州)字 01927 号	2022.9.21-2023.9.20	2,000 万元	培源股份、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培源股份、培源汽配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390100014-2023 年(鄞州)字 01888 号	2023.9.21-2024.9.20	1,000 万元	培源股份、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培源股份、培源汽配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390100014-2023 年(鄞州)字 02162 号	2023.11.10-2024.11.9	1,500 万元	培源股份、俞培君、张佩琴、俞科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培源股份、培源汽配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授信协议》2599221109	2022.11.14-2023.11.13	1,000 万元	培源股份、俞培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授信协议》2799231222	2023.12.25-2024.12.24	2,000 万元	培源股份、俞培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2023 信银甬综合授信合同(1.0 版 2021 年)字第 121086 号	2023.2.1-2023.12.31	1,000 万元	培源股份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	-----	-----	---------	-----	---------	------	------	------

1	培源汽配	培源股份	《最高额保证合同》0390100014-2022 年鄞州(保)字 005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不超过 5,000 万元	2022.11.1-2027.11.1	保证	正在履行
2	培源进出口	培源股份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 年鄞州(保)字 004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不超过 5,000 万元	2021.9.7-2026.9.7	保证	正在履行
3	培源汽配	培源股份	《最高额保证合同》0390100014-2020 年鄞州(保)字 004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不超过 5,000 万元	2020.11.1-2022.11.1	保证	履行完毕
4	培源汽配	培源股份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 信银甬最高额保证合同(1.0 版, 2021 年)字第 080535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不超过 3,000 万元	2021.5.25-2024.5.25	保证	履行完毕
5	培源股份、培源汽配、培源进出口	培源股份	《最高额抵押合同》0390100014-2020 年鄞州(抵)字 028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不超过 1 亿元	2020.10.21-2030.10.21	抵押	正在履行
6	培源股份、培源汽配、培源进出口	培源汽配	《最高额抵押合同》0390100014-2020 年鄞州(抵)字 028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不超过 2,600 万元	2020.10.21-2030.10.21	抵押	正在履行
7	培源股份、培源汽配、培源进出口	培源汽配	《最高额抵押合同》0390100014-2020 年鄞州(抵)字 028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不超过 5,400 万元	2020.10.21-2030.10.21	抵押	正在履行
8	培源进出口	培源进出口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2)第 19866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不超过 4,000 万元	2022.10.25-2023.10.25	质押	履行完毕

9	培源汽配	培源股份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79923122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不超过2,000万元	2023.12.25-2024.12.24	保证	履行完毕
10	培源汽配	培源股份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59922110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	2022.11.14-2023.11.13	保证	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4,845,843.65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代收代付款、外部单位往来款、出口退税、员工备用金及其他等；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351,088.37元，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应付暂收款及其他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内容，合法、有效，且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债

权债务及关联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核实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资本变化，并查询了重大资产变化的交易文件、公司交易履行的会议文件等资料。

（一）公司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情况外，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况。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兼并行为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查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

程》及创立大会决议与记录、公司报告期内历次修改章程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章程修正案、公司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7 年 10 月 26 日，培源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培源股份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培源股份《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变更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制定或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定或修改原因
1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份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挂牌，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在本次挂牌后生效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2、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改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起草，其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章程草案作为本次挂牌的申报材料之一进行上报，待本次挂牌后正式生效。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为核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材料，并查阅了公司组织结构图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资料。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设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管理层及相应的业务部门，具体如下：

1、股东会

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2、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的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有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现设董事长 1 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职权。

3、监事会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主要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是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4、高级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的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组织领导公司的财务管理、预算管理和会计核算等方面的工作，参与公司重要经济问题的分析和决策。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上述组织结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完善。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权限以及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过 10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和 10 次监事会。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结构。

2、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为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现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网络核查。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职位类别	姓 名	任职情况
董事	俞培君	董事长、总经理
	俞科宇	董事
	徐国明	董事
	张群	独立董事
	王成才	独立董事
监事	滕武	监事会主席
	蒋平天	监事
	刘金林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叶长青	副总经理
	陈成亮	副总经理
	韩国成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 （3）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且期限尚未届满；
-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5）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

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

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俞培军、俞科宇、徐国明、刘奶明、章定表，其中俞培君为董事长。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俞培君、俞科宇、徐国明、张群、王成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俞苗成、蒋平天、陈磊，其中俞苗成为监事会主席，陈磊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滕武、蒋平天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2023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金林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其中总经理为俞培君，副总经理为徐国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为韩国成。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韩国成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

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陈成亮为副总经理。

2024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叶长青为副总经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为核查公司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查阅了公司的各项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策依据或批文，并取得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纳税申报资料以及《审计报告》，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过程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的销售额	16%、13%、9%、6%、5%、免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屋价值或房租收入	1.2%、12%

报告期内，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列：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培源汽配	25%
宁凯减震器	25%
培源进出口	25%
起航减震器	25%
培源金属	25%
合肥培源	25%
合肥电镀	25%
墨西哥培源	30%

公司境外子公司墨西哥培源执行墨西哥当地3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9年11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100395），自2019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2022年12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通过，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100126），自2022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1、公司 2024 年 1-7 月享受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对象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	------	--------	---------

1	培源股份	15 年技改补助	16,518.69
2	培源股份	16 年技改补助	77,897.30
3	培源股份	17 年技改补助	38,408.09
4	培源股份	18 年技改补助	74,683.64
5	培源股份	2019 年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163,556.33
6	培源股份	19 年技改补助	56,899.58
7	培源股份	19 年数字化车间区级奖励	25,853.07
8	培源股份	20 年技改补助	28,549.38
9	培源股份	22 年度区技改补助	102,770.55
10	培源股份	实施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30,550.00
11	培源股份	2021 年脱贫人员招录补贴	56,550.00
12	培源股份	2022 年、2023 年脱贫人员招录补贴	177,450.00
13	培源股份	2023 年度海曙区数字经济专项资金（第一批）	150,000.00
14	培源股份	2024 年企业新增用工补	48,000.00
15	培源股份	海曙区稳岗促产补贴	1,500.00
16	培源汽配	薪资保业务贴息	201,235.34
17	培源汽配	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18	培源汽配	党建工作补助	3,000.00
19	培源汽配	贫困补贴款	120,900.00
20	培源汽配	贫困人员增值税减免	11,700.00
21	培源进出口	2024 年外经贸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53,600.00
22	培源进出口	2023 年外经贸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53,700.00
23	培源进出口	2023 年外经贸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第二批）	67,600.00
24	培源金属	就业补贴款	2,000.00
25	宁凯减震器	18 年智能技改-第一批资金	24,342.82
26	宁凯减震器	18 年智能技改-第二批资金	55,180.35
27	宁凯减震器	18 年智能技改-第三批资金	10,615.15
28	宁凯减震器	19 年智能技改-第一批	21,621.18
29	宁凯减震器	19 年技改（市）-第一批	30,492.87

30	宁凯减震器	19 年技改（市）-第一批尾	4,316.94
31	宁凯减震器	2023 年度促进经济发展政策兑现	3,000.00
32	宁凯减震器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绿色	3,600.00
33	宁凯减震器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补贴	1,134.00
合计			2,718,725.28

2、公司 2023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对象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1	培源股份	13 年技改补助	104,458.37
2	培源股份	14 年技改补助	139,252.43
3	培源股份	15 年技改补助	40,284.29
4	培源股份	15 年重金属污染补助	165,029.57
5	培源股份	16 年技改补助	133,538.27
6	培源股份	17 年技改补助	65,842.47
7	培源股份	18 年技改补助	128,788.67
8	培源股份	2019 年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990,520.22
9	培源股份	区级技改补助	101,964.60
10	培源股份	数字化车间区级奖励	44,222.84
11	培源股份	2020 年度区技改补贴	56,027.98
12	培源股份	22 年度区技改补助	88,089.02
13	培源股份	2022 年度高价值专利（满 10 年）补助	40,000.00
14	培源股份	2022 年度通过卓越绩效管理项目	34,280.00
15	培源股份	省级制造业“云上企业”	150,000.00
16	培源股份	2022 年数字经济专项资金“两化融合贯标”	80,000.00
17	培源股份	质量强市能力提升奖励	31,800.00
18	培源股份	2022 年度海曙区研发投入奖励	100,000.00
19	培源股份	宁波市 2023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奖金	197,100.00
20	培源股份	2022 年度工业政策奖励	210,000.00
21	培源股份	2021 年度工业政策兑现	237,906.00
22	培源股份	推进区域股权市场创新奖励	200,000.00

23	培源股份	2022 年知识产权补助金	100,000.00
24	培源股份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25	培源股份	收 2022 年阶段性政府补助	400,000.00
26	培源股份	海曙区 2022 年度“双三十”培育梯队企业“头部引领”奖励	400,000.00
27	培源股份	2023 年海曙区稳岗促产补贴	50,000.00
28	培源汽配	四季度稳产促增奖励	20,000.00
29	培源汽配	三季度稳产促增奖励	50,000.00
30	培源汽配	2023 年度一季度产值达标奖励	10,000.00
31	培源汽配	2022 年度抢单扩能达标企业用电补贴	16,143.00
32	培源汽配	企业经济工作贡献奖	80,000.00
33	培源汽配	2023 年度两新党组织运	3,000.00
34	培源汽配	政府贴息	29,458.33
35	培源金属	稳产促增奖励	30,000.00
36	宁凯减震器	18 年智能技改-第一批资金	41,730.52
37	宁凯减震器	18 年智能技改-第二批资金	94,594.87
38	宁凯减震器	18 年智能技改-第三批资金	18,197.42
39	宁凯减震器	19 年智能技改-第一批	39,887.77
40	宁凯减震器	19 年技改（市）-第一批	57,181.58
41	宁凯减震器	19 年技改（市）-第一批尾	8,133.79
42	宁凯减震器	安责险补贴	1,460.00
43	宁凯减震器	三季度稳产促增奖励	10,000.00
44	培源进出口	2022 年外经贸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11,300.00
45	培源进出口	收到 2022 年 10-12 月订单回流项目	32,600.00
46	培源进出口	收到工贸经济政策兑现	1,126.00
47	培源进出口	2023 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资金	8,900.00
合计			5,952,818.01

3、公司 2022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对象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	------	--------	---------

1	培源股份	13 年技改补助	143,641.75
2	培源股份	14 年技改补助	190,565.50
3	培源股份	15 年技改补助	40,284.29
4	培源股份	15 年重金属污染补助	225,966.99
5	培源股份	16 年技改补助	133,538.27
6	培源股份	17 年技改补助	7,115.68
7	培源股份	18 年技改补助	135,418.77
8	培源股份	2019 年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20,585.19
9	培源股份	区级技改补助	101,856.65
10	培源股份	数字化车间区级奖励	45,001.51
11	培源股份	2020 年度区技改补贴	59,701.90
12	培源股份	稳岗返还	69,429.18
13	培源股份	第六批国家级制造业	1,000,000.00
14	培源股份	2021 年宁波市特新小巨企业政策资金补助	100,000.00
15	培源股份	2021 年度海曙区制造业单项奖励资金	500,000.00
16	培源股份	2020 年度洞桥镇工业政策兑现	16,000.00
17	培源股份	2021 年第三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补助资金奖励	500,000.00
18	培源股份	一次性扩岗补助	3,000.00
19	培源股份	烟花台风受灾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补助	50,000.00
20	培源股份	2022 年第六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第四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
21	培源股份	研发投入补助	107,100.00
22	培源股份	稳岗返还	195,824.55
23	培源股份	海曙区 2021 年度宁波市企业管理创新提升星级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24	培源股份	企业留工	5,000.00
25	培源股份	扩岗补助	1,500.00
26	培源股份	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27	培源股份	知识产权战略资金补助	100,000.00
28	培源股份	镇政府 2022 年度企业标	4,000.00
29	培源汽配	稳岗返还	130,594.26

30	培源汽配	补贴收入	20,000.00
31	培源汽配	2021 年度工业工作贡献奖铜奖经济	80,000.00
32	培源汽配	鄞州区 2022 年第二季度稳产促增奖励	10,000.00
33	宁凯减震器	18 年智能技改-第一批资金	42,094.42
34	宁凯减震器	18 年智能技改-第二批资金	95,493.88
35	宁凯减震器	18 年智能技改-第三批资金	18,430.16
36	宁凯减震器	19 年智能技改-第一批资金	40,695.46
37	宁凯减震器	19 年智能技改-第二批资金	58,163.20
38	宁凯减震器	19 年智能技改-第三批资金	8,280.45
39	宁凯减震器	稳岗返还	28,791.67
40	宁凯减震器	收到稳产促增奖	10,000.00
41	宁凯减震器	21 年安责险补贴	1,540.00
42	宁凯减震器	项目制培训补贴	14,400.00
43	培源金属	产值达标奖励	50,000.00
44	培源金属	稳岗返还	24,572.93
45	培源金属	留工优工奖励款	10,000.00
46	培源金属	奖励款汇入	20,000.00
47	培源进出口	稳岗补贴	3,648.83
合计			6,538,735.4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收到的

政府补助由政府主管机关拨付，具有相应依据；

3、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为核查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本所律师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调查生产经营的环境情况，登录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违法行为公示信息，取得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

（一）公司环境保护

1、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相关环评批复及验收报告，公司及子公司的重要建设项目已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环保竣工验收批复文号/验收报告
1	培源股份	年产800万支汽车活塞杆生产项目	《关于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00万支汽车活塞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甬环验[2012]93号
2		年产800万支汽车活塞杆表面镀硬铬生产线技改项目	甬环建[2010]34号	
3		年产800万支汽车减震器连杆电镀线技术升级项目	鄞环[2015]65号	已办理备案
4		年产400万支活塞杆表面处理超精抛光自动生产线更新改造技改项目	甬环海备（2017）3号	已办理备案
5		年产1200万支活塞杆扩建生产线项目、年产150万个汽车变速箱转子生产线项目	2019甬环海审（建）第48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6		新增磷化线	2024甬环海审（建）第060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环保竣工验收批复文号/验收报告
7	培源汽配	年产 800 万支汽车减震器空心活塞杆生产线技改项目	鄞环建[2011]0339 号	鄞环验[2013]011 号
8		年产 300 万只汽车减震器项目	鄞环建[2014]0162 号	鄞环验[2017]006 号
9	培源金属	年产 3000 万件金属制品项目	鄞环规备[2019]3 号	已办理备案
10	宁凯减震器	年产 50 万支汽车减震器、汽车零配件项目	鄞环建[2008]0977 号	鄞环验[2014]032 号
11		年产 1200 万支减震器外筒阴极电泳生产线技改项目	鄞环建[2019]66 号	宁波宁凯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支减震器外筒阴极电泳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2	合肥培源	年产 2500 万支汽车减震杆件项目	环建审[2023]5025 号	合肥培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支汽车减震杆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并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排放污染物相关的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培源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3302127843461488001W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工业城内）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21-2027.11.20
2	宁凯减震器	排污许可证	913302127930146208001U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启航北路 166 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4.1.1-2028.12.31
3	培源汽配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12713390088D001Y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蔡郎桥	-	2020.3.20-2025.3.19
4	培源金属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12MA2825FLX6001W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夏施村	-	2020.3.20-2025.3.19

5	合肥 培源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91340181MA8 Q31YE51001X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 市安徽居巢经济开 发区亚父园区亚光 路 66 号	-	2024.3.13- 2029.3.12
---	----------	-----------------	----------------------------	--	---	-------------------------

3、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公司持有的与产品质量有关的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二）公司的经营资质、许可”。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培源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减震器零部件及液压翻转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海曙区应急管理局、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培源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培源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培源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要

求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核查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诉讼台账，查阅了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的法律文件，取得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涉诉说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取得了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标的	案由	审理情况
（2024）浙0212民初16754号	宁凯减震器	晶圆汽配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1,294,401.74元	加工合同纠纷	一审尚未判决
（2024）浙0212民初12259号	培源汽配	晶圆汽配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480,808.56元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培源汽配货款444,226.51元及对应利息
（2024）浙0212民初16016号	起航减震器	晶圆汽配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638,265.13元	租赁合同纠纷	一审尚未判决

除上述案件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 数(人)	缴纳人 数(人)	未缴纳人 数(人)	未缴纳原因
社会保险	1,434	1,212	222	188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4人为当月入职人员,

				剩余 20 人自愿放弃缴纳
住房公积金		806	628	188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11 人为外籍员工，16 人为当月入职人员，剩余 113 人自愿放弃缴纳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部分员工存在应缴纳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1）当月新入职员工未能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因已缴纳城乡居民保险，且个人参加城镇职工保险意愿较低，因此自愿放弃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部分员工因上家单位未断缴社会保险，公司无法为其缴纳，因此自愿放弃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3）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因拥有宅基地、部分非农户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存在未来买房需求等，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守法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Ad Baculum 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如果培源股份或其子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为培源股份或其子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培源股份或其子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培源股份或其子公司补缴；如果培源股份或其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培源股份或其子公司承担；

（2）如果培源股份或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征缴部门认为培源股份或其子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情况，需要培源股份或其子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培源股份或其子公司补缴；如果培源股份或其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

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培源股份或其子公司承担。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公司劳务派遣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79	72	83
占公司用工总人数的比例	5.22%	4.97%	6.21%

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公司员工总数+劳务派遣人数）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合肥培源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第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上述不合规情形主要系因合肥培源厂区尚处于前期建设阶段，因人员招聘、培训需要一定时间，为满足前期生产经营需要，合肥培源存在通过劳务派遣形式解决用工需求的情形。随着正式生产人员扩招的完成，合肥培源逐步减少了对劳务派遣人员的使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培源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采用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存在因劳务派遣比例超标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劳务派遣比例超标的问题共同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将促使公司严格遵守劳动用工及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未来将保证公司在稳固正式员工规模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招聘正式员工并签署劳动合同，进一步减少或控制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若由于劳务派遣问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对公司进行补偿，以确保公司不受损失。”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劳务派遣比例已降至 10% 以内，报告期内未因劳务派遣比例超标的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劳务派遣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劳务派遣比例曾超过 10% 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挂牌审核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公司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函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牟世凤

牟世凤

经办律师

张彦周

张彦周

张晓霞

张晓霞

陈宏杰

陈宏杰

2025 年 / 月 24 日